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5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a)

2015年12月7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0/460)通过]

70/39.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1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6 号决定，

重申必须确保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并高度重视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和不扩散各个方面切实取得进展，

念及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并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在成功谈判不扩散和裁军协定方面取得的成就，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将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切实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 38 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已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包括其可能的各个方面向秘书长提交意见，以及秘书长于其后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了报告，¹

¹ A/68/154 和 Add. 1。



欣见秘书长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 25 人政府专家组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完成的工作，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并执行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在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的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欣见**第 67/53 号决议规定的、载于 A/70/81 号文件的政府专家组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3. **促请**秘书长在 A/68/154 和 Add. 1 号文件所载报告的基础上，就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专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敦促**会员国适当考虑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充分审查报告，并酌情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同时鼓励谈判会议成员在代表团中编有可能需要的技术专家，以协助就报告确定的问题进行审议；

5. **促请**条约的未来谈判人员在审议工作中酌情考虑到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2015 年 12 月 7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